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文件

宜学院委发〔2018〕18号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宜宾学院公开考试招聘考核招聘人员工作 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宜宾学院公开考试招聘考核招聘人员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已经党委常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2018年3月7日



宜宾学院公开考试招聘考核招聘人员工作 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工作人员的招聘调动工作，保证质量，提高人员综合素质，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实现学院人事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人事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行）》（川人发〔2006〕34号）、《四川省干部调配工作规定》（川人发〔1991〕9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4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开考试招聘考核招聘人员遵循下列原则：坚持“公平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坚持全面考核、重能力、重实绩的原则；坚持岗位需要，按岗聘用原则。

第三条 根据学院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以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为核心，以建立高素质教师队伍为目标，实行编制内与编制外相结合的方式，公开考试招聘考核招聘工作人员。

第二章 公开考试招聘考核招聘人员的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学院教学、科研、教辅专业技术人员和党政管理人员、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教师）等各类人员均适用本办法。

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或学院根据特殊情况（如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人员外，学院新进人员（包括聘用和实行人事代理人员），都要实行公开招聘。

第三章 公开考试招聘考核招聘人员的条件

第五条 公开考试招聘考核招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三）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和道德素质；
- （四）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学术研究能力或其他条件；
- （五）身心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

第六条 省属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除政策性安置、上级任命、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宜公开招聘的涉密等岗位的人员，以及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实行直接考核招聘的人员外，均应实行公开考试招聘。

（一）具有博士学位的（其中艺术、体育等专业可适当放宽）；

（二）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

（三）具有技师以上工人技术职务的。

第七条 公开招聘根据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采取考试、考核的方法进行。我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向社会，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应聘。

第四章 公开考试招聘考核招聘的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院成立公开考试招聘考核招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纪委、监察处、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招聘工作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学院根据招聘岗位所需的学科专业，领导小组下设若干招聘考试面试考官组，每组由 5-7 人构成，组长由学院有关领导或相关二级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有关学科专业专家等组成。

第九条 学院成立公开考试招聘考核招聘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由纪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纪委、监察处、工会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对整个招聘过程进行全程检查、监督。

第十条 学院成立公开考试招聘考核招聘保密小组，保密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院保密办公室、纪委、监审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保卫处、工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二级学院院长组成，负责对整个招聘过程中涉及的笔试、面试、答辩试题等相关内容的保密工作。

第五章 公开考试招聘考核招聘程序

第十一条 公开考试招聘考核招聘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院向四川省教育厅申请年度编制内招聘计划。编制外招聘年度计划由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二）制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方案》，并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批。

(三) 发布招聘信息。在四川人事考试网、四川教育网和宜宾学院网站发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四) 报名与资格审查。

(五) 考试。

(六) 体检。

(七) 考核。

(八) 公示；

(九) 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十) 拟聘用人员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核确认；

(十一) 公布聘用结果；

(十二) 签订聘用合同，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第六章 招聘方案与信息發布

第十二条 制定公开招聘方案的基本原则

(一) 坚持德才标准，强化师德。

(二) 科学论证，计划先行。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和学校核定的年度进人计划。

(二) 结合转型发展，重点招聘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和具有实践经验的工程实验（实训）人员，严格控制管理岗位人员的招聘。

（三）优先招聘新兴学科、新办专业、应用类非师范专业等紧缺学科专业人员以及学院重点发展学科所需人员。

（四）校内超编单位原则上不得新招聘人员，对急需引进的具有正高职称或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以及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后可不受单位人员编制数限制。

第十三条 校内各用人单位在核定的编制数内和年度进人计划，制定设岗方案，报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审核。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根据省人事厅核定的编制和核准的公招计划，结合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岗位需要，用人单位制定的设岗方案，制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方案》，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四条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方案》上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批后，在四川人事考试网、四川教育网、宜宾学院网站等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和《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第七章 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核与体检

第十五条 报名

有意应聘且符合资格条件的应聘人员，通过报名网站报名，填写《宜宾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信息表》。

第十六条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主要内容为审查应聘人员是否符合应聘岗位的相关条件，并认真核实和审查应聘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等）原件（相关证件原件核验后交回应聘人员）、复印件及其他应聘材料等。资格审查合格后的应聘人员方可进入下一步考核程序，凡不符合学院招聘人员基本条件的不能参加考核。

第十七条 考试

（一）公开考试招聘采取综合淘汰的考试、考核方式进行，考试包括笔试、面试、实际操作、心理测试、现场答辩等多种形式，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组织。笔试开考比例按照《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方案》规定的比例确定，采取入闱命题、闭卷形式进行。面试根据招聘岗位特点，可以采取结构化面试、现场答辩、情景模拟、操作测试等方式进行。面试的内容和方式由学院研究同意后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核确定。

（二）考核招聘采用组织考察的方式进行，由用人单位根据考核内容组织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及相关专业专家参加的专家组进行考察。

第十八条 体检

拟聘用人员到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和项目按高等学院教师资格体检标准执行。

初次体检不合格的，本人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三日内申请复检一次。复检由学院指定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申请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第十九条 考核

学院对体检合格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修养、心理调适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并对其报考资格以及相关人事档案的真实性进行确认。对考核和确认中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或聘用条件的，取消其报考资格且后果自负。

第二十条 考核或体检不合格者，学院通知本人不予聘用。岗位空缺名额，可按照招聘公告确定的办法递补或取消该招聘岗位。

第八章 核准与聘用

第二十一条 根据考试、体检和考核结果，公示拟聘人员，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报省教育厅核准。

第二十二条 经省教育厅核准的聘用人员 and 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的编制外聘用人员，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办理相应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

第九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实行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制度，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的系统性工作，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招聘政策，严格办事程序，自觉遵守纪律，招聘工作要严格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应聘者、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开招聘人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参与公开招聘考试、考核、体检等组织工作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对有下列行为的受聘人员，一经查实，应当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二）应聘人员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的；

（三）不守诚信，隐瞒相关事实，导致用人单位做出错误判断的。

第二十六条 公开招聘要严肃干部人事纪律，对在招聘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严肃查处，坚决纠正；各单位考核小组成员要严格考核纪律，不得将没有公开的考核结果或相关信息随意散布。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院纪委、监察处将对公开招聘人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与检查。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招聘所有编制内、编制外工作人员。其中，招聘编制内工作人员的终审机构为四川省教育厅，招聘编制外工作人员的终审为学院党委。

第二十九条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内招聘，经四川省教育厅批准，可采取直接考核方式组织招聘，考核方式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对从其他单位调入学校工作的人员，参照本办法直接考核招聘的方式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国家、省、市有关新的政策出台，以国家、省、市新的政策为准。此前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